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乌鲁木齐市旅游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依据《旅游法》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一、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一）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1）境内旅游；
- （2）出境旅游；
- （3）边境旅游；
- （4）入境旅游；

(5)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1) 境内旅游；
- (2) 出境旅游；
- (3) 边境旅游；
- (4) 入境旅游；
- (5)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

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有《乌鲁木齐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一）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2）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3）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4）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

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一）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2)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3)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旅行社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

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一下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3.7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六、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

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七、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一）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

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1、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2、拒绝履行合同的；
- 3、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在旅游行程

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

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八、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六十二条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4)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九、违反《旅游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九条 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三) 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违反《旅游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违反《旅游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3. 从轻行政处罚。违反《旅游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4. 一般行政处罚。违反《旅游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5. 从重行政处罚。违反《旅游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十、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 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干

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十一、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三) 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退还，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责令退还，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十二、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一) 执法依据:

《旅游法》

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1) 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 (2) 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 (3)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

而接待旅游者，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十三、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

(一) 执法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独立经营旅游团队业务。需要转团、拼团的，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并在旅游合同中载明。
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不得单方面转团、拼团。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买商品或者购买指定商品。

旅游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假冒伪劣或者失效变质的

商品要求退货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偿；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旅游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或者销售者追偿。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三千三百元以上三万六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单方面转团、拼团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物、购买指定商品等行为，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六千六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四、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

(一) 执法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应当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卫生和质价相符的服务，旅游者发生疾病、失窃、意外伤害等突发情况时，有义务协助处理。

第六十条（一）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处二千三百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执法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度，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应当事先向旅游者告知和明确警示。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卫生和质价相符的服务，旅游者发生疾病、失窃、意外伤害等突发情

况时，有义务协助处理。

第六十条（二）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上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五千三百元以上七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未向所在地县（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七千七百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

(一) 执法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旅游景区(点)规划和有关规定，设置观赏、游乐、餐饮、购物、卫生、安全等设施、设备，以及与旅游景区环境相协调的标识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旅游景区(点)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信息，进行疏导，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

第六十条 (三) 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

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旅游景区游客数量接近游客最大控制容量时，未及时发布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数量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一) 执法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人身安全、人身保险和违约责任等事项。采用格式条款合同的，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合同有关格式条款的具体含义。自费自理项目应当在旅游合同中注明，由旅

旅游者自愿选择。旅游者有特殊需求的，可以与旅行社特别约定，不得强迫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到指定地点购买商品或者购买指定商品。

旅游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假冒伪劣或者失效变质的商品要求退货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偿；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旅游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或者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旅游景区（点）摆摊、设点，不得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三)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

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处二千三百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误导、纠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

（一）执法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经营旅游商品应当明码标价，注明商品品名、产地、规格、等级及计价单位。

第五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质量等级评定。经评定获得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按照星级、等级标准收费并提供相应服务；未获得相应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得使用星级、等级标志或者

称谓。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三千三百元以上三万六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未按照质量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提供相应服务，或者擅自使用星级、等级标志、称谓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六千六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旅行社条例》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十九、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一) 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2. 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3.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3.3 万元以上 36.7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6.7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一) 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

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一、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

统计资料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

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一) 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从轻行政处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

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3.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一般行政处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3.3 万元以上 36.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从重行政处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6.7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三、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未与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 4.66 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1.6 个月。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责令改正，处 4.66 万元以上 7.3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至 2.3 个月：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7.3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3 个月至 3 个月：

二十四、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

(一) 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66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责令改正，处 4.66 万元以上 7.3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7.3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2.3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7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六、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委托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出委托的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追偿。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停

业整顿 1 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1.6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6 个月至 2.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3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七、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

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第四十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

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

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4.6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933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1.6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66 万元以上 7.3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9330

元以上 1.4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6 个月至 2.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7.3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4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2.3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二十八、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千元以上 7 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

(一) 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 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 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

行政处罚。

2.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一）执法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

当妥善销毁。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从轻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三十一、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一）执法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

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十二、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一) 执法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从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6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60 元以上 340 元以下的罚款。

4. 从重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4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一) 执法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是应当立即报告旅行社。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二）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3. 从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4. 一般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5. 从重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十四、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一）执法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3. 从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6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4. 一般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责令改正，处10600元以上204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5. 从重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4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十五、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一) 执法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3. 从轻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06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4. 一般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责令改正，处 10600 元以上 20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5. 从重行政处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4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三十六、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一）执法依据：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

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

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依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三十七、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

（一）执法依据：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第二款：“领队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

第七条第二款：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必须佩带领队证。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二) 处罚种类和幅度：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不予行政处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行政处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以下，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3. 从轻行政处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6 个月，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4. 一般行政处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6 个月至 9 个月，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5. 从重行政处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有《乌鲁木齐市文旅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7 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9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